# 辩论意见

原告于2018年5月12日向被告开福区征收办申请公开负责《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地块项目的征收工作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证书；（含上岗证、培训证、受托证，同时需附带原单位名称与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将原告所需信息以书面形式邮寄给原告；被告开福区征收办于2018年6月14日向原告作出申请回复，以原告所需求的信息涉及资料多为由，拒绝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致使原告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实现。原告于2018年8月16日向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其依法受理后，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维持被告开福区征收办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的行政行为的决定。

原告认为，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方式,两者堪称相辅相成。无论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在政府信息的属性上并无不同,只是在信息需求的普遍性上有所差异。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第一,启动主体不同。主动公开具有强制性和主动性,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法的强制性要求,对于某些重要信息,行政机关必须自动负责公开,不论公众是否要求。依申请公开则具有被动性,只有在公众之中有人提出请求的时候,行政机关才对原告公开文件。

第二,制度功能不同。主动公开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普遍的信息需求,公开的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俗称“点对面的公开”。依申请公开是为了满足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特定信息的需求,俗称“点对点的公开”。

第三,提供途径不同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原告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正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所要求:“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原告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原告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即便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如果行政机关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充分,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可以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取。

上述意见充分肯定了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不仅是一种方式也是一种权利。既是一种程序性权利，也是一种实体性权利。

原告认为：被告区征收办作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有义务也有能力向原告公开其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所涉及的信息。然被告区征收办在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拒绝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被告当庭提供巢平安的上岗证复议件作为证据，恰好说明被告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已经制作或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了原告所需信息，当然原告信息公开中所申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巢平安个人的上岗证，而是指整个潮宗街一期棚改项目中，所有参与拆迁的工作人员信息）**但是被告拒不提供，完全无视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在被告拒不提供原告所需的信息前提下，原告不得不亲自前往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通泰街街道工作组，并与联系人赵建详取得联系；在原告说明来意后，却仍然无法查阅负责《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地块项目的征收工作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证书；（含上岗证、培训证、受托证及原单位名称与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告希望两名被告好好学法：学法才能懂法，懂法才能执法；被告区征收办拒不公开原告所需的信息公开回复，被告区政府作出维持被告区征收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的行政复议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